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转移支付概况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韶财债 [2023] 8号)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》(乐财预 [2022] 1号)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韶财社 [2022] 54号)文等,下达到我市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共 32.50万元(其中 2023 年中央资金 4万元, 2022 年省级资金 10万元及本级资金 18.50万元)。至 2023 年 3 月底,我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共支出 31.43万元(其中中央资金 2.90万元,省级 10万元、本级 18.50万元及其他资金支出。0.03万元(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)),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96.6%(其中中央资金支出率 72.5%,省级资金 100%、本级资金支出率 100%及其他资金支出率 100%。)。

(二)整体绩效目标情况。

- 1、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,促进个人创业或 小微企业扩大就业;
 - 2、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, 充分发挥政策助力小微

企业融资的良好政策效应,促进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、发挥支持创业、带动就业的效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(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) 2022年,我市共筹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2.53万元, 其中:上级财政下拨资金 14万元(中央转移支付 4万元,省 级资金 10万元),地方资金和上年结余 18.53万元。
- 1. 资金执行情况:至 2023年3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出31.43万元,企业(项目)48家享受补贴,占整个资金来源的执行率96.6%,收支结余1.10万元(预计2023年5月完成支出)。
- 2. 资金管理情况: 我局根据韶关市促进就业十条 3.0 版政策及《韶关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实施细则》,于 2022 年 4 月制定了《乐昌市人社局 2022 年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》,并报市财政局备案,并报市财政局备案,就业专项资金支出均按照方案执行,执行情况良好。
- (二)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(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 实际完成情况。)
- 2、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,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。

- (三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(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, 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。)
- 2022 年我局就业创业工作坚决贯彻落实"稳就业""保居民就业"工作部署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,提高政策知晓度,通过送政策、送资金、送服务"三送"活动,全面梳理近期省、韶纾困稳岗一揽子政策,形成政策清单,做到项目清、对象清、要点清、流程清,帮助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知晓政策、理解政策、享受政策;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,规范我局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,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安全,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落地,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,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各项就业创业指标完成率均≥100%,进一步推动了我市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
- 1. 数量指标: 补助对象数量不超出审批数量, 2022 年新增审批创业担保贷款 8 笔 240 万元(金融机构放款), 经审批企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。
 - 2. 质量指标: 补贴发放准确率≥95%。
 - 3. 时效指标: 经审批的贴息补贴及时发放。
 - 4. 成本指标: 补贴标准控制在预算范围内, 支出率 96.6%。
 - 5. 社会效益指标:新增扶持创业企业(项目)数8家。
- **6. 可持续影响指标:** 促进就业创业,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,为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。
 - 7.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: 经办服务满意度计划不低于 85%,

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底满意度为 8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2 年度的中央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%,原因是资金下达较迟(2023年3月下达,结余资金计划5月支出)。其他均按绩效目标均按计划执行,未发生偏离目标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局拟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,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,改进和完善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。同时,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,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,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。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局对外公示栏主动公开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- 1. 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。绩效自评工作是预算 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 容和结果要求。2022 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工作,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,根据下达我市的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,结合我市实际,编制了2022 年就业专 项资金预算方案,方案经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,并报韶关市人 社局、乐昌市财政局。
- 2. 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我局依据 2022 年度就业 专项资金预算严格执行,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规范,基础补贴资

料完整,会计科目设计合理,核算认真仔细,账目记录数字清晰,手续完整齐备。就业资金使用过程风险意识、责任意识较强,资金使用安全高效,资金到位及时足额,做到专款专用,实际操作符合文件规定。就业补助各类补贴的发放,改善了我市就业创业环境,促进了我市的就业和创业工作的稳步发展,社会反响良好,为绩效评价的实施创造了条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 及的金额, 绩效自评扣分情况。

